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六份BEH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ii)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對手方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公告**」)；及(iii)2025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服務修訂公告**」，連同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六份BEH市場推廣協議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各自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鑑於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希望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更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六份BEH市場推廣協議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各自為期三年，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由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與有關對手方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於每年各別貨幣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於每年各別貨幣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i)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六份BEH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對手方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總服務修訂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六份BEH市場推廣協議以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各自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希望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有關對手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該等重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現有協議。各該等重續協議之期限為三年，並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與於該等公告披露的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實質上相若，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及／或信德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按企業價格提供出租酒店客房，以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銷售《澳門2049》表演門票；
- (i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的總代價之貨幣上限已設為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

- (iii)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就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應付美高梅集團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總額(「**美高梅集團年度上限**」)已設為7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及
- (iv)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應付澳門集團的總報銷金額總額(「**澳門集團年度上限**」)已設為49,0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

1. 背景資料

誠如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所披露，MGM B&D Holdings、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鑑於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MGM B&D Holdings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2.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i) MGM B&D Holdings
-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 (ii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iv) MRIH
- (v) NCE
- (vi) 本公司

年期：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將會到期，並於2026年1月1日起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

主要條款：MGM B&D Holdings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發展有關的發展服務。

「發展服務」包括：

(a) 為任何項目的設計、發展及建造選擇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及協助；

- (b) 必需的相關協調及聯絡服務，以確保上述專業人士按協調一致的方式開展合作；
- (c) 建造監督服務；
- (d) 有關開業前活動的磋商，例如人員招聘、市場推廣、餐廳開業、採購、資訊科技、保險、政府關係及合規；及
- (e) 就協調所有該等開業前活動提供協助

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必要顧問服務，惟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過往慣例及／或行業標準合理一致。

MGM B&D Holdings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發展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各自已同意盡其合理努力配合、協助及支持MGM B&D Holdings根據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發展服務。

如MGM B&D Holdings未能遵守其提供服務的責任，本集團有權終止其作為發展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如本集團未能遵守其於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發展費用)，MGM B&D Holdings有權終止提供發展服務。

費用支付：

本集團已同意向MGM B&D Holdings支付發展費用，作為已獲提供發展服務的代價。應付的發展費用相等於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開始或存續的各該項目（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於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產生的項目成本的2.625%。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各項目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15,000,000美元為限。

發展費用將於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所載的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

3.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該項目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15,000

本集團根據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予MGM B&D Holdings的歷史發展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無	無	無

根據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應付的發展費用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釐定。

4. 更新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通過所獲提供的發展服務，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NCE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D Holdings由MRIH及NCE各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及MGM B&D Holdings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I.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1. 背景

誠如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由於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訂約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更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其適用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清潔服務、銷售現金券及門票，以及出租酒店客房。

2.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i) 信德
- (ii) 美高梅金殿超濠

年期：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其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主要條款：信德集團服務及產品包括銷售現金券、以企業價格提供客房租賃、向本集團提供乾洗及洗衣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包括對信德集團以批發客房價格及公司間價格提供出租酒店客房，以及銷售《澳門2049》表演門票。

每項具體產品及／或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之規定下，除另有指明外，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現有交易」一節。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費用支付：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所獲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應付予信德集團的總代價分別以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為限。

於期限內，信德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就所獲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以2,500,000港元為限。

3. 現有交易

根據於2022年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信德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彼等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訂立若干附屬協議，有關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經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參照現行市價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若干現有安排將繼續有效。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亦已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新安排，將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擴大至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按公司價格提供出租酒店客房，以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銷售《澳門2049》演出門票。

4.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40,000	280,000	320,000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500	2,500	2,500

根據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已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支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70,278	153,633	131,560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付款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27	187	149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及可能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產品及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故預期對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澳門2049》表演門票)的能力增長；及(iv)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酒店客房的預期房租而釐定。

5. 更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促進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之一。鑑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II. 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1. 背景

誠如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公告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於2025年12月23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其適用於國際市場推廣網絡的營運框架，包括現有的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及訂約方隨後可能設立的其他市場推廣辦事處。

2. 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i)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 (ii)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 (iii)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 (iv) 本公司
- (v) 美高梅金殿超濠

年期：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美高梅集團目前在海外設有分支辦事處，該等分支辦事處一直將博彩及非博彩客戶轉介至澳門物業及美高梅物業。為進一步擴大澳門集團的國際業務，特別是根據博彩批給的承諾擴大非博彩收入的增長，訂約方計劃根據年度擴張計劃在彼等協定的新市場設立更多市場推廣辦事處。

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整體營運管理將由一名高級管理人領導。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級管理人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投資組合總裁Sean Lanni先生。經美高梅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彼等不時所協定者更換及指定其他人士為高級管理人。

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應各自任命一名指定代表，其職責載列於第一份經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中。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對指定代表的任何任命及／或變更應通過電郵方式通知另一個集團。

國際市場推廣預算

- (1) 在期限內每個曆年的1月1日之前，訂約方應釐定並協定預算（「**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須考慮到所有市場推廣辦事處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擴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關於任何新聘人員的協議）。倘訂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一個日曆季度內根據擴張計劃或訂約方的其他協議建立了一個新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則訂約方應同意對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進行適當調整。
- (2)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在任何時候，澳門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對某一市場推廣辦事處是否為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存在爭議，該市場推廣辦事處只有在雙方指定代表同意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是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如適用），而在沒有該協議的情況下，則設立該市場推廣辦事處的集團應單獨負責管理和支付與該辦事處有關的任何開支。

- (3) 國際市場推廣預算應包括該曆年的美高梅集團預測開支及澳門集團預測開支，並應由各集團的指定代表每年審閱及批准(惟須遵守變更及協商機制)。在每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所載的任何分歧的情況下，指定代表將真誠地討論及同意有關年度的國際市場推廣預算或其任何建議變動(如適用)，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 (4) 訂約方同意，美高梅集團或澳門集團可產生任何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市場推廣辦事處的任何僱員(「**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僱用成本，該等成本乃符合經批准的國際市場推廣預算或經另一集團的指定代表同意。倘所產生的開支並不符合國際市場推廣預算，且另一集團並未同意產生該等開支或聘用該等僱員(「**範圍外僱員**」)，則就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任何付款或報銷而言，該等所產生的開支不得計入美高梅集團開支或澳門集團開支(如適用)，除非隨後另行協定。在達成任何此類協議之前，同意任何此類開支的相關集團應全權負責與之相關的全部付款。

開支及報銷

(1) 有關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付款

本公司應按照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可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不時商定或更改)負責支付最初美高梅集團開支，作為美高梅集團向澳門集團提供轉介服務的代價。

(2) 有關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的付款

本公司應按照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可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不時商定或更改)，並在設立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後，負責支付澳門集團開支；惟相關費用應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由美高梅集團按比例報銷。

(3) 報銷

美高梅集團及澳門集團同意按照市場推廣辦事處向美高梅物業所提供的轉介分攤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成本。為落實上述原則，澳門集團有權就(i)美高梅集團的部分開支(該金額為「**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ii)澳門集團的部分開支(該金額為「**澳門集團可報銷金額**」)從美高梅集團獲得報銷。該美高梅集團可報銷金額及澳門集團可報銷金額將參照各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總收入比例計算(有關總收入乃由該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並應於各期間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澳門集團於該期間} & = & \text{澳門集團於該期間的總開支} \times \\ \text{的可報銷金額} & & \text{(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 \\ & & \text{間因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 \\ & & \text{產生的總收入} \\ & & / \\ & & \text{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間} \\ & & \text{所產生的總收入)} \end{array}$$

$$\begin{aligned} \text{美高梅集團於該期} &= \text{美高梅集團於該期間的總開支} \\ \text{間的可報銷金額} &\quad \times (\text{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 \\ &\quad \text{期間因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 \\ &\quad \text{而產生的總收入} \\ &\quad / \\ &\quad \text{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於該期} \\ &\quad \text{間所產生的總收入}) \end{aligned}$$

$$\text{可報銷總額} = \text{澳門集團的可報銷金額} + \text{美高梅集團的可報銷金額}$$

而：

- (i) 各集團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總收入**」應包括以下各項的總和：(i)根據博彩客戶的理論贏額計算的博彩收入及(ii)澳門物業和美高梅物業從非博彩客戶所收到的實際收入。
- (ii) 「**該期間**」指日曆季度。

為免生疑問，(i)任何由範圍外僱員產生的轉介不應被計入為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範圍外僱員的報酬乃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被計入為美高梅集團開支或澳門集團開支，及(ii)就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進行核算而言，由範圍外辦事處(如有)產生的任何收入不應被計入為市場推廣辦事處所產生的收入。

在該期間結束後的30天內，美高梅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前一期間的可報銷總額。該可報銷總額應以現金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合理可接受的方式支付。

(4) 定期報告

澳門集團和美高梅集團各自應向另一集團提交有關轉介的月度報告，列明(a)適用的轉介、所收取的金額、欠款、應收款項餘額、相關轉介的到訪日期，(b)來自該等轉介的博彩收入及非博彩收入。在計算應報銷總額時，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各自應提交一份綜合季度報告，而各集團應有權審核其他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訂約方需真誠合作和溝通，以糾正報告中任何識別出的差異。

費用支付：

本公司將於該曆年內的每月第1日後的10天內向美高梅集團支付該年度國際市場推廣預算下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的12分之1。倘有關年度的美高梅集團開支的最終金額少於該年度的國際市場推廣預算金額，則有關超額金額(計及美高梅集團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所作出的任何報銷)將用於本公司下一年度的付款責任。

就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而言，倘訂約方預期美高梅集團的年度上限及澳門集團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則訂約方應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進行真誠磋商，以增加各自的年度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3.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i) 美高梅集團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美高梅集團年度上限	70,000	80,000	90,000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澳門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39,801	56,692	41,625

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集團應付的開支總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對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更大參與度的評估，及考慮到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為吸引博彩及非博彩客戶而進行的銷售網絡擴張計劃將產生的成本，以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歷史費用安排。

美高梅集團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對支持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運作的營運成本所進行的全面評估(作為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支持澳門集團的擴張計劃)；
- (ii) 為適當補償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金額(該等僱員向澳門物業作出轉介)；
- (iii) 具備足夠增聘人手的能力，以應對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推薦所帶來的澳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iv) 基建設施的發展完成使前往澳門旅遊變得更加便利，導致預期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v) 澳門集團根據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作出的國際市場拓展承諾；及

(vi) 澳門集團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

(ii) 澳門集團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集團年度上限	49,000	56,000	63,000

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集團向澳門集團支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16,387	28,300	18,515

澳門集團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因向美高梅物業作出轉介而產生的預期收入，並考慮到轉介因市場波動而出現的潛在起伏；
- (ii) 在國際市場推廣辦事處網絡的新結構下成本分攤的公平比例；及
- (iii) 美高梅集團根據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澳門集團支付的歷史報銷款項。

4. 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將繼續規管有關動用及整體管理市場推廣辦事處及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權利及義務。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將繼續讓美高梅集團擴大其海外銷售網絡及資源，並達致博彩批給的主要表現指標。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乃在澳門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均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的澳門集團年度上限及美高梅集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IV. 有關該等重續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或亞洲其他地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倘適用法律批准)以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金殿超濠

美高梅金殿超濠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本公司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亦是於澳門持有博彩經營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獲批給人之一。本公司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之A類股份，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之投票權84.6%。何超瓊女士持有B類股份97.4%(佔投票權15%)及MRIH持有B類股份2.6%(佔投票權0.4%)。美高梅金殿超濠是大中華地區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經營商。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及營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從事擁有、營運、發展及管理全球渡假村物業的業務，包括娛樂場博彩業務(倘適用法律批准)。關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 (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RIH

MRIH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MGM International, LLC (位於內華達州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GM International, LLC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MRIH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5%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亦持有MGM B&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50%。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包括MRIH)主要從事擁有及營運娛樂場渡假村，提供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渡假村康樂設施。關於MRIH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網頁<http://www.mgmresorts.com> (網頁所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EH

BE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MGM B&D Holdings

MGM B&D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及從事發展服務的業務。

NCE

NC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MGM B&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50%。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信德

信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運輸及投資。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鑑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何超瓊女士

何超瓊女士是大中華地區公認的商業領袖。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

V. 一般資料

由於何超瓊女士如上文所述擁有BEH、NCE及信德的權益，故彼被視為於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何超瓊女士已就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相關實體控制，或與實體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如本公告所用，詞彙「控制」（包括「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任何實體的管理或政策，或否決任何實體重大政策決定的權力，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協議或其他方式
「修訂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自2025年9月11日起生效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
「該等公告」	指	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公告及總服務修訂公告

「BEH」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市場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娛樂場博彩業務」	指	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渡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遊戲或技能遊戲(包括撲克、牌九及21點等所有紙牌博彩遊戲)的類似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賓、直接優質客戶的博彩廳或博彩中介人經營的博彩廳、中場博彩區、角子機經營或經營及進行其他幸運博彩專用區的設施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管理及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通過帶有投票權的證券、任何委員會或管治機構的聲明、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對手方」	指	本公司及／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各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及／或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或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或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的對手方
「客戶」	指	自然人博彩或非博彩客戶
「指定代表」	指	澳門集團及美高梅集團各自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討論年度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前獲委任），負責釐定國際市場推廣預算，包括分別預測澳門集團開支及美高梅集團開支
「發展協議」	指	MGM B&D Holdings、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D Holdings、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D Holdings、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四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訂立的第四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博彩批給」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娛樂場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可根據適用法律不時延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本身、美高梅集團或澳門集團則除外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	指	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信德集團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以公司間價格出租酒店客房；(ii)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及(iii)銷售《澳門2049》演出門票；以及本集團及信德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集團」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彼等各自從事娛樂場博彩的控制聯屬公司的統稱
「澳門集團開支」	指	與任何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相關的全額僱傭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僱傭稅的適用部分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專業費用)的統稱
「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i)任何由美高梅中國集團擁有、租賃或經營主要向澳門物業提供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及(ii)任何市場推廣中介(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該等代理最少參與部分澳門物業的市場推廣轉介；於本公告任何一個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均指「 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 」
「澳門物業」	指	任何澳門集團成員於期限內擁有或經營的所有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於本公告內任何一項澳門物業均稱「 澳門物業 」
「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視乎文義而定，澳門市場推廣辦事處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美高梅」	指	MGM Marketing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MGM B&D Holdings」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六名獲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美高梅集團」	指	美高梅及其從事娛樂場博彩業的控制聯屬公司(但不包括澳門集團)
「美高梅集團開支」	指	與現有及額外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的營運相關的全額僱傭成本(包括工資、獎金、僱傭稅的適用部分及其他員工福利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專業費用)的統稱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特區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市場推廣」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及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指	(i)任何由美高梅集團擁有、租賃或經營主要向澳門物業提供轉介的現有市場推廣辦事處，或所設立以最少向澳門物業提供部分市場推廣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及(ii)任何市場推廣中介(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該等代理最少參與部分澳門物業的市場推廣轉介；於本公告內任何一個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均稱「 美高梅市場推廣辦事處 」
「美高梅物業」	指	任何美高梅集團成員於協議年期內擁有或經營的所有度假村、酒店及賭場物業；於本公告內任何一項美高梅物業均稱「 美高梅物業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聯繫人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超瓊女士」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範圍外僱員」	指	由澳門集團或美高梅集團僱用的任何市場推廣辦事處的僱員，其已產生的開支在國際市場推廣預算中並無考慮，且另一集團並未同意產生該等開支或聘用該等僱員
「人士」	指	不論如何指定或構成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合資企業、聯合組織、獨資企業、公司或有或無股本的公司、非法人協會、信託、受託人、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定個人代表、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當局或實體
「產品及服務」、「產品」、「服務」	指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
「該項目」	指	本集團設計、發展及興建任何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類似項目或本集團發展或收購的任何該等物業

「項目成本」	指	本集團與各項目相關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綜合渡假村及其他相關項目的設計、發展及建造所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建造、裝備及配件及設備、告示牌、博彩以及其他用品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與上述場地的娛樂場、娛樂場酒店及其他渡假村設施的業務的開業相關的所有成本以及合理分配的項目團隊成本(不包括收購適用土地的成本、博彩批給成本、融資成本及牌照費)
「該等物業」	指	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本集團於未來發展或收購的任何娛樂場、娛樂場酒店、酒店、綜合渡假村或其他類似物業
「轉介」	指	經市場推廣辦事處安排或轉介後前往任何物業，由進行轉介的市場推廣辦事處所作的預先安排作憑證，並於根據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所載的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
「該等重續協議」	指	第五份重續發展協議、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國際市場推廣協議
「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七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信德集團產品及服務」	指	根據第五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信德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券；(ii)按企業價格出租酒店客房；(iii)提供乾洗及洗衣服務；(iv)提供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及信德集團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服務
「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六份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理論贏額」	指	就任何客戶而言，(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